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雄簡字第1960號

原告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佩真

訴訟代理人 黃郁庭

許平

被告 吉味香食品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黃順德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390,815元，及如附表所示利息及違約金。

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4,300元由被告連帶負擔，並應於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390,815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吉味香食品有限公司（下稱吉味香公司）於民國109年7月9日邀同被告黃順德為連帶保證人，向伊借款各新臺幣（下同）500,000元，借款期間均為5年，利率則約定如附件所示；如未遵期清償本息，均按借款總餘額應償還日起，逾期6個月以內者，按約定利率10%；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約定利率20%計付違約金。詎被告僅依約分別繳付本息至113年3月10日、113年2月6日，依約已喪失期限利益約，迄今尚欠本金390,815元及如附表所示利息、違約金。

爰依消費借貸法及連帶保證法律關係起訴，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得心證理由

按消費借貸者，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，而約定他方以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契約，民法第474條前段定有明文。次按稱保證者，謂當事人約定，一方於他方之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，由其代負履行責任之契約。保證債務，除契約另有訂定外，包含主債務之利息、違約金、損害賠償及其他從屬於主債務之負擔，民法第739條、第740條亦有明定。又保證債務之所謂連帶，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負同一債務，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而言。查原告主張上情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借據、授信約定書、撥還款明細查詢單、放款利率歷史資料表等件為證（卷第17至37頁），並有中華郵政存款利率表附卷可憑（卷第83頁），堪信原告主張為真實可採。

五、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本金390,815元，及如附表所示利息暨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六、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規定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判決，爰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職權宣告假執行。併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、第91條第3項。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職權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金額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
高雄簡易庭 法 官 鄭宇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
01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
03 書記官 林麗文

04

附件	
借款帳號	借款條件
00000000000#13	利率自109年7月10日起至110年7月9日止，按中華郵政二年定期儲金機動利率（下稱郵局利率）加碼年息0.155%機動計算；其後改按郵局利率加碼2.155%計算，本金按月平均攤還，利息按月計付，如有遲延則改按郵局利率加碼3%計息。
00000000000#23	利率自110年8月6日起至111年6月30日止，按郵局利率加碼年息0.155%計算；其後改按郵局利率加碼2.155%計算，本金按月平均攤還，利息按月計付。

05

附表（幣別：新台幣）						
計息本金	利息			違約金		
	起日	迄日	年息	起日	迄日	年息
140,805元	113年3月10日	清償日	5.83%	113年3月11日	113年9月10日	0.583%
				113年9月11日	清償日	1.166%
250,010元	113年2月6日	清償日	3.75%	113年3月7日	113年9月6日	0.375%
				113年9月6日	清償日	0.75%